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制定、修
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春雨及职工代表监事刘保群、方洁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

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新修订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2月）。

公司本次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是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是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印章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2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3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3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8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39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